

考研新版
全国881所研招院校

硕士研究生入学招生考试 考研专业课精品资料

2026 年西南政法大学
《808 专业基础 C(民法学、经济法学、民事
诉讼法)》考研精品资料

策划：考研辅导资料编写组

真题汇编 明确考点
考研笔记 梳理重点
核心题库 强化训练
模拟试题 查漏补缺

高分学长学姐推荐



版权声明

编写组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著作权，同时我们尊重知识产权，对本电子书部分内容参考和引用的市面上已出版或发行图书及来自互联网等资料的文字、图片、表格数据等资料，均要求注明作者和来源。但由于各种原因，如资料引用时未能联系上作者或者无法确认内容来源等，因而有部分未注明作者或来源，在此对原作者或权利人表示感谢。若使用过程中对本书有任何异议请直接联系我们，我们会在第一时间与您沟通处理。

因编撰此电子书属于首次，加之作者水平和时间所限，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广大考生读者批评指正。

目录

封面.....	1
目录.....	3
2026 年西南政法大学 808 专业基础 C 考研核心笔记	10
《民事诉讼法原理》考研核心笔记	10
第 1 章 民事纠纷及其救济机制	1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0
考研核心笔记	10
第 2 章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及效力	1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5
考研核心笔记	15
第 3 章 民事诉讼的目的与价值	2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4
考研核心笔记	24
第 4 章 诉与诉权	3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0
考研核心笔记	30
第 5 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与民事诉讼模式	3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7
考研核心笔记	37
第 6 章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4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45
考研核心笔记	45
第 7 章 民事审判基本制度	5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55
考研核心笔记	55
第 8 章 人民法院	6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61
考研核心笔记	61
第 9 章 民事诉讼当事人	6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67
考研核心笔记	67
第 10 章 诉讼代理人	7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79
考研核心笔记	79
第 11 章 诉讼行为	8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83
考研核心笔记	83

第 12 章 其他诉讼参与人	8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88
考研核心笔记	88
第 13 章 管辖	92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92
考研核心笔记	92
第 14 章 期间与送达	10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01
考研核心笔记	101
第 15 章 保全与先予执行	10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05
考研核心笔记	105
第 16 章 民事诉讼强制措施	11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11
考研核心笔记	111
第 17 章 诉讼费用	11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16
考研核心笔记	116
第 18 章 诉讼证据概述	12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23
考研核心笔记	123
第 19 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13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35
考研核心笔记	135
第 20 章 民事诉讼证据的审查判断	15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50
考研核心笔记	150
第 21 章 普通程序	15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55
考研核心笔记	155
第 22 章 简易程序和小额程序	16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64
考研核心笔记	164
第 23 章 民事裁判	17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70
考研核心笔记	170
第 24 章 二审程序	17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78
考研核心笔记	178
第 25 章 审判监督程序	18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84
考研核心笔记	184
第 26 章 特别程序	19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91
考研核心笔记	191
第 27 章 督促程序	19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99
考研核心笔记	199
第 28 章 公示催告程序	20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03
考研核心笔记	203
第 29 章 执行程序概述	20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07
考研核心笔记	207
第 30 章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212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12
考研核心笔记	212
第 31 章 执行措施	21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18
考研核心笔记	218
第 32 章 执行过程	22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26
考研核心笔记	226
第 33 章 对执行过程中特殊情况的处置	23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34
考研核心笔记	234
第 34 章 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程序	24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41
考研核心笔记	241
第 35 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25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51
考研核心笔记	251
第 36 章 司法协助	25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57
考研核心笔记	257
第 37 章 涉外商事仲裁	26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63
考研核心笔记	263
《中国民法学》考研核心笔记	269

第 1 章 民法概述	26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69
考研核心笔记	269
第 2 章 民法基本原则	28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84
考研核心笔记	284
第 3 章 民事法律关系	28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88
考研核心笔记	288
第 4 章 自然人	29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99
考研核心笔记	299
第 5 章 法人	31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10
考研核心笔记	310
第 6 章 非法人组织	32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29
考研核心笔记	329
第 7 章 民事法律行为	34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43
考研核心笔记	343
第 8 章 代理	35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54
考研核心笔记	354
第 9 章 时效和期间	36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60
考研核心笔记	360
第 10 章 物权总论	36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67
考研核心笔记	367
第 11 章 所有权	37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77
考研核心笔记	377
第 12 章 用益物权	39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96
考研核心笔记	396
第 13 章 占有	40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405
考研核心笔记	405
第 14 章 债的一般原理	410

2026 年西南政法大学 808 专业基础 C 考研核心笔记

《民事诉讼法原理》考研核心笔记

第 1 章 民事纠纷及其救济机制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考点：民事纠纷的特点
考点：民事诉讼的概念与特征
考点：民事诉讼的内部关系
考点：民事诉讼的外部关系

考研核心笔记

【核心笔记】民事纠纷

1. 民事纠纷概述

纠纷，据《辞海》解释是“纷扰”之意。民事纠纷，意指有关民事方面的抵触、争执、争斗。理论的深化解释应为：所谓民事纠纷是指民事主体基于一定的原因对民事权利义务状态或民事权利归属或民事责任的承担认识不一致所产生的矛盾。民事纠纷的外在表现形式呈多样性，如婚姻家庭纠纷、著作权纠纷、名誉权纠纷、损害赔偿纠纷、合同纠纷、海损事故纠纷、货物买卖纠纷、房屋租赁纠纷、山田水利纠纷、森林草原所有权归属纠纷等等。

民事纠纷形成的原因是错综复杂的。有政治的原因，也有经济的原因，还有社会人文的原因以及主体个性差异等原因。

就政治原因而言，不同时期以及同一时期不同阶段的民事纠纷都与统治阶级的意愿密切攸关。民事纠纷是阶级社会的必然产物。就现阶段而论，国家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虽不复存在，但不能说阶级斗争已经消灭。在国家正集中全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各个领域深入改革开放的过程中，新的阶层和利益集团在不断分化组合变化发展。观念的参差，利益的冲撞，新与旧的矛盾，先进与落后的摩擦，前进与倒退的搏击，改革与守旧的较量在所难免，民事纠纷经常发生。

就经济原因而言，出于人的本能生存要求，人需要吃、喝、拉、撒、睡、衣、食、住、行、玩、乐。在向外界获取相应的资源时，人与人之间难免不发生意见的相左和利益的冲撞，相左的意见处置不当就产生矛盾，利益冲撞双方不保持冷静就产生纠纷。加之，资源的有限性和人们对资源需求的急剧膨胀的客观存在，更助推了民事纠纷的生成。

就社会人文环境而言，在社会发展的任何时候和阶段，不可能是东、西、南、北、中整齐划一，而总是有的地方发达有的地方落后，平原与山区、城市与农村、沿海与内地、汉民族与少数民族，差别是客观存在的。“存在决定意识”。不同的人对同样的事物出现不同的看法在所难免；不同的看法处置不当就产生纠纷；就现实而论，东部较发达地区与西部欠发达地区，大城市与中小城市，城镇与农村的差别是显而易见的。处于相同人文环境圈的人之间会产生民事纠纷，处于不同人文环境圈的人之间更会产生民事纠纷。

就主体个性原因而言，我国是一个拥有十三亿人口、五十六个民族的大国。民族习俗的差异，文化涵养的差别，法律知识的多寡，品格秉性的不同，加之利益的诱惑刺激和视角的多重性，不同的人对同一事务往往会产生不同的看法，不同的看法有时又会激起矛盾与冲突。

2. 民事纠纷的特点

民事纠纷就本质上论是利益的暂时冲撞，上升至法律层面分析就是民事权利义务的争执。
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民事纠纷大体上有下列特点：

(1) 纠纷主体的平等性。民事纠纷是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和公民与法人之间产生的纠纷，无论其主体身份地位存在多大的差别，也无论是中、外公民或是中、外法人之间出现的矛盾，纠纷主体始终置身于市场经济之中，是在经济生活平等交往中或者是文化交往或者是社会交往中基于各种原因出现的矛盾和冲突，纠纷主体之间不存在命令、服从、上下隶属关系，也不存在尊、卑、贵、贱之分。宪法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2) 纠纷内容的特定性。平等主体之间产生的民事纠纷，从程度上说尚未激化为刑事犯罪，从质上说并非是无益之争而是民事权利义务之争。民法理论将这些权利义务高度概括为财产权利义务和人身权利义务。

(3) 民事纠纷的可处分性。民事纠纷主体的平等性和内容的特定性，决定了主体对其内容的具有处分权能。基于不同的理由和动机，主体可以主张权利，也可以让渡权利，甚至可以放弃权利。

(4) 民事纠纷的可平息性。既然是民事财产权利义务或人身权利义务之争，主体又享有处分的权能，那么，无论民事纠纷的内容多么复杂，纠纷情节多么曲折，大多数民事纠纷是可以采用和平的方法平息和解决的。

如何看待民事纠纷？是好？是坏？或者不好不坏？在理论界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归纳言之，有三种说法：

第一种说法认为民事纠纷是一种破坏力量。一个社会必然需要一种秩序，所谓秩序是：“在自然进程和社会进程中都存在的某种程度的一致性、连续性和确定性。”出于人的本能和社会统治者的权欲需求，总是希冀有序和规范。纠纷则意味着失范和道德规范的失衡。而失范与失衡如同一种病症，“失范却意味着对这种社会整合模式的分解和破坏。在集体意识转变和社会结构转型时期，经济生活的非道德取向使普遍的公共生活产生了危机，造成了结构失调和功能紊乱。”听任纠纷的延伸与恶化，则整个社会迟早将混乱无序。

第二种说法认为纠纷有其正面作用，是一种“清醒剂”。它有利于“提高社会单位的更新力和创造力水平；”有利于“使仇恨在社会单位分裂之前得到宣泄和释放”，有利于“促进常规性冲突关系的建立”，有利于“提高对现实性后果的意识程度”，也有利于“社会单位间的联合得以加强”。

第三种说法认为纠纷是一种中性的东西，既不能言其好也不能称其坏。“纠纷对于社会是一种中性的存在，不能在纠纷与病态之间画等号，当然也不能在纠纷与进步之间画等号。”

以上三种说法是人们从各自不同侧面得出的不同结论，应当说都有一定的道理。但无论从什么角度认识纠纷，有一点却应当而且必须是相同的：即对纠纷的态度。正确地对待民事纠纷如同人们正确地对待困难的态度一样，首先应当是不怕，其次是面对，最后是解决。这是人类从古至今的基本态度和做法。历史的延续使纠纷的解决与平息形成了若干种方式与方法。

【核心笔记】民事纠纷的非诉救济

自秦汉以降，历代统治者都非常重视纠纷的解决，都非常重视社会的教化，在教化的同时，国家还相当重视运用各种方式处理民事纠纷。分其大类，大致包括非诉讼救济与司法救济两种。因为不如此，不能维系一个主权国家所希望的正常社会秩序；若不如此，统治阶级难以完成其发展经济延续基业的基本任务。

在我国，民事纠纷的非诉讼救济方式计有下列五种：

(1) 民事当事人自行协商和平解决纠纷

民事当事人是民事纠纷的主体，是民事权利义务的直接承受者。根据国家法律，他们对民事权利义务享有充分的处分权能，是否行使处分权能、何时行使处分权能以及以何种方式行使处分权能概由当事人全权决定。当然，当事人处分行为的做出来源于思想的导向，而思想的状态又取决于主体情感的状态和对民事利益的权衡。实践证明，当事人双方发生冲突时其情感必然处于“怒”的状态。通过及时的思想工作或外界环境的感染，“怒”是可以转化的。当“怒”转化为“喜”或“乐”或“悲”时，当事人就可能依据利益的权衡对民事权利做出处分的行为表示，干戈就可能化为玉帛。

(2) 各种社会群体组织规劝平息纠纷

在中国长期的封建社会里，宗族的力量是相当强大的。族有族长，家有家长。这种以“血缘”“亲情”

为纽带的利益共同体有它的天然消极性，但不容否定，它们在平息纠纷方面是功不可没的。各地仍有不同规模的宗族势力存在，尤其在偏远山村，通常仍由有威望的老人规劝族人平息纠纷。此外，历史上的行会、帮会，现实的各种学会、协会、宗教、寺院、联谊会、同乡会、校友会等也不同程度地自觉或不自觉地、默默无闻地处理着部分民事纠纷。

（3）有关部门依职权处理纠纷

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并不存在司法与行政的明显分野，行政长官即是法官，法官即是行政长官。行政长官除负责征粮纳税疏浚河道等行政事务外，更多的是维持治安开堂问案。历史发展至今，虽然行政与司法有了显明的划分，但国人无不隶属于一定的单位、部门或社区。单位、部门或社区必然有其负责人。这些大大小小的负责人的行政指挥权总是伴随思想工作而完成的。

（4）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

中国民间调解机制源远流长。据记载，远在两千多年前的西周就建立了乡、遂等基层组织。乡内五家为比，遂内五家为邻。比、邻设比长、邻长，令五家相爱相亲。秦汉以降直至明清，全国各地均存在类似的民间调解机制。

在民主革命时期，各革命根据地相继制定了人民调解办法。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在总结和发扬民间调解经验的基础上，于 1954 年颁布了《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1989 年重新颁布了《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2010 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以下简称《人民调解法》）。依照法律的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的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调解组织在调解民事纠纷时，遵循合法、合理、平等、自愿和尊重当事人双方权利的原则。

（5）仲裁委员会仲裁纠纷

仲裁是指在仲裁员的主持下，在双方当事人的参与下，依法对民事纠纷居中裁决并制作一定法律文书以平息冲突的方法。仲裁属于民间性质。仲裁的基础是当事人双方的合意。也就是说，提交仲裁必须以双方当事人同意为前提，否则仲裁程序不能启动。

【核心笔记】民事纠纷的诉讼救济

1. 民事诉讼的概念与特征

由于非讼救济途径的民间性质决定了它在权威性上有相当的局限性。根据世界各国的经验，国家必须设立权威性极高的具有最后一道防线性质的整合民事纠纷的机制。这种机制便是民事诉讼。

在近现代，参与民事纠纷解决的不仅有当事人和法官，还有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等。因此，在界定民事诉讼概念时必须面对此一现实。

所谓民事诉讼，是指国家为维持社会正常的秩序，维护公民、法人和非法人团体的民事权益，在当事人和全体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承审法官依法审理和解决民事冲突以及强制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活动。

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承审法官的审判活动而不是法院全体法官的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以下简称《法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以下简称《法院组织法》）的规定，在一个具体的法院机构内，只有负责民事审判的法官才能行使民事审判权。在一个具体的案件里，只有特定的承审法官才有权审理具体的案件。

民事诉讼是当事人和全体诉讼参与人的活动。没有当事人就没有诉讼，这是不言自明的真理。因此当事人的起诉、答辩、辩论、证明、申请执行等等行为构成民事诉讼的主要骨架。但事实表明，现代民事诉讼离不开证人的作证活动，离不开诉讼代理人的代理活动，离不开鉴定人的鉴定活动等等，所以，民事诉讼活动还应当包括除当事人之外的所有诉讼参与人的活动。

民事诉讼活动并不是无序的而是有序的，它必须依法进行。所谓依法，主要指两方面：一是依照民事实体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等等，二是依照程序法，专指民事诉讼法和相关程序性法规文件。

民事诉讼是划分为若干阶段并依序逐一向纵深推进的活动，不能一蹴而就的。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民事诉讼活动大体分为一审阶段、二审阶段、审判监督阶段和执行阶段。在每一个阶段里又细分为若干子阶段，如在一审阶段分为起诉与受理、法庭准备、开庭审理、制作和宣告判决等子阶段。

在民事诉讼中，程序主体为探究民事案件的“真实”，必须循序渐进。承审法官在诉讼中，既要认真细致地审视各种物证、书证、视听资料，又要认真听取当事人和全体诉讼参与人的陈述，同时还要充分调动所有诉讼参与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所有诉讼参与人必须遵循法律规定的制度、原则，履行必要的手续，受既定的程序约束。

民事诉讼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民事诉讼专指民事纠纷的审理和判决过程，不包括生效判决的强制执行阶段；广义的民事诉讼不但包括纠纷的审理和判决阶段，而且包括生效判决的强制执行阶段。

2. 民事诉讼的内部关系

所谓民事诉讼的内部关系，即指人民法院承审法官、当事人以及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的地位以及他们相互之间的关系。

民事诉讼是一种活动，这是一个表象命题。从实质上分析，民事诉讼活动是国家的审判权与当事人的诉权相结合运作的一种过程。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是人民法院的承审法官，诉权的行使者则是当事人。

人民法院民事承审法官是国家民事审判权的行使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 123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个案中，人民法院的承审法官才是真正的国家审判权的行使者。为了实现国家赋予的审判权，承审法官必须指挥诉讼、审查判断诉讼证据材料、适用国家法律和制作民事裁判。人民法院承审法官在整个民事诉讼活动中始终是而且不能不是活动的组织者、指挥者和裁决者。民事审判旨在追求民事案件的真实面目，化解双方当事人的矛盾纠纷，既维护当事人的正当民事权益，又维持国家进行经济建设需要的正当秩序。

民事诉讼当事人是诉讼活动的利害关系人，没有当事人就没有诉讼。当事人参加诉讼的基础是其依法享有的诉权。是否行使诉权以及如何行使诉权概由当事人决定。进入诉讼后，当事人并不是法官裁判的消极承受者。他应依法完成出庭、举证、答辩、质证、辩论等一系列诉讼行为，依据诉权充分地发挥主观能动性，协同人民法院承审法官查明案件真实、适用国家法律。

诉讼参与人是任何民事诉讼活动的必不可少的参与者。他们虽然与争执中的民事案件不存在直接的利益关系，但案件的审理与他们有间接的社会利益关系。法律允许他们出庭，其目的是为了公正、迅速地平息纠纷。为此，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享有一定的民事诉讼权利，同时负有一定的民事诉讼义务。正确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是他们的职责。

3. 民事诉讼的外部关系

所谓民事诉讼的外部关系是指民事诉讼与其他救济形式之间的关系。也就是说，民事诉讼与其他救济形式之间的相同点和不同点。

（1）民事诉讼与其他救济形式的共性

①本质相同

民事诉讼从本质上说是对当事人民事权益的救济，其他非诉讼救济形式（如人民调解、行政机关处理和仲裁）本质上也是对当事人民事权益的救济。

②功能相同

就目的和作用论，诉讼与非诉讼救济形式都具有定纷止争维系社会正常秩序的功能。

③参与主体大体相同

诉讼与非诉讼救济形式都必须有当事人参加这是不言自明的道理。除当事人自我协商平息纠纷方式外，其余形式不同程度地均有证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与。

④就救济方式所坚持的原则而言，合情、合理、公平是它们的共同点。

（2）民事诉讼与其他救济方式之间的差异

①民事诉讼与当事人自行协商和解的差异

当事人自行协商和解的基础是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它不存在第三者的介入。民事诉讼则是第三者（人民法院）对纠纷介入的机制，此其一。其二，当事人自行协商一般不存在固定的程序和模式，民事诉讼则必须遵循固定的程序和模式。其三，当事人自行协商的结果只对双方当事人有道德上的约束力，对社会及第三者并不能产生任何拘束力，因此当事人自行协商的结果全凭他们自己履行，但不能请求法院强制执行。

《中国民法学》考研核心笔记

第 1 章 民法概述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考点：民法是市民社会的基本法
考点：民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
考点：民法与商法
考点：民法与婚姻家庭法
考点：民法与劳动法
考点：民法与经济法
考点：民法的适用范围
考点：民法适用的原则
考点：作为民法重要适用方法的民法解释

考研核心笔记

【核心笔记】民法的语源与概念

1. “民法”的语源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作为与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部门，由于体系庞大、所调整社会生活复杂，而较其他法律部门更难于把握。

(1) 古罗马“市民法”

通说认为，“民法”一词的古代渊源可追溯至古罗马时代的“市民法”。古罗马法律体系依所调整社会关系的参与主体的国籍身份不同，分为“市民法”（*juscivile*）与“万民法”。市从习惯法、十二铜表法，到由《学说汇纂》《法学阶梯》等构成的古罗马“国法大全”，皆为既包括民事法规，也包括刑事与行政法律规范的混合型典章。当然，这些不同并不能掩盖古罗马“市民法”对后世民法发展所起的重要渊源性作用。

首先，古罗马市民法是在当时简单商品经济发展的推动下发达起来的，其规范体系中的大部分内容都调整简单商品经济，或与之有关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

其次，罗马市民法力求实现个人意义上的平等。早期罗马社会简单商品经济的参与者主要是家长管理下的“罗马家庭”，并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个人平等主体。

可见，古罗马市民法虽然具有同时代所有古代法律体系的共同特征——“诸法合体”，但由于自身特点——“以‘民’为主”，从而成为后世民法的语源及制度体系滥觞。中世纪以来，“市民法”随着商业的复兴而逐步重归历史舞台，此时的市民法更加褪去公法遗痕，成为同时代商业法律的同义语。

在我国古代法律典籍中既无“市民法”一词，又无“民法”一说，直至清末变法图强，借鉴日本维新经验创立新法才引进了“民法”概念。日本学者在其维新期间将荷兰语中的 *Burgerly Regt* 与法语中的 *droitcivil* 用日文汉字译为“民法”，并以德国与法国民法典为蓝本制定明治三十一年（1898 年）《日本帝国民法典》

维新时代的日本学者在翻译欧洲大陆的有关法律术语时未直译为“市民法”，而是缩略为“民法”，是考虑到东方世界所拥有的幅员辽阔的乡村社会，与欧洲以城市为中心的城邦社会的差别——若以“市民”指代全部民事主体，在东方社会则意味着忽略多数乡村农业人口的社会存在。

(2) 中国历史上的“民事”与“民律”

中国传统法制史中虽缺乏“民法”的直接语源与独立概念，但却不能认为在中国传统法制进程中没有实质上的民事生活与民法现象。在中国法制史上，“诸法合体、以刑为主”的法制体系长期存在，与之伴生的是官方意识形态中处于次要地位，却也不可或缺的民事立法。有学者认为，我国春秋之时与“刑”对立的“礼”

就是世界最古老的民事法规之一。

但中国民事法律传统中的“民事”与西方市民法传统下的“民事”相比仍有区别：

①在官方看来，中国之“民事”接近于与“重案”对应的，与江山社稷没有直接关系的“小事”（或称为“细事”）。在排除了商品经济的主导地位以后，中国传统“民事”始终无法成为推动民事立法大发展的社会基础力量。

②民事的依附地位使国家无意致力于民事法律规范体系化与法典编纂，然而正是民法典的制定参与促进了欧洲大陆国家三权分离理念的贯彻，维护了民事司法的独立与统一，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

③民事的“细事”地位，反映了我国历史上缺乏像西方市民法传统发达国家中，得决定政治国家命运的基础性力量——市民社会。

由此看来，虽然中国古代民事及有关法律规范，与西方之市民社会及市民法传统在形式上有相似性，但实质上却有差异。

2. 民法的概念

民法内容浩瀚庞杂，历史源远流长，不断发展变化，在传统民法著述中多避免正面归纳其概念，而多是从民法的某些特征、性质、功能等角度进行不同侧面的描述：如民法为私法、民法为权利法、民法为实体法、民法为国内法等。但对其加以认真总结，提纲挈领的把握民法的脉络，尤其对民法后进国家而言，有促进法制进步的重要作用。

（1）实质民法

实质民法，是不附加形式化、法典化之额外要求，由仅满足“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与人身关系”，这一内涵性要求的法律规范所组成的民事法律体系，也就是通常探讨的“民法的概念”中的“民法”，是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民法”。

我国的实质民法，迄今已形成了以《民法总则》为核心，以《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合同法》《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担保法》《婚姻法》《继承法》等单行法为主干，以《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公有房屋管理条例》《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等综合调整民事关系与行政管理关系的法律、法规，以及在司法实践中有条件地发挥民事法律渊源作用的民事习惯为两翼的基本框架格局。

值得注意的是，实质民法仅须满足民法内涵的最低水平的要求，所以它又是广义的民法。近年来有学者认为，诸如商法、婚姻法、劳动法等，由于这样那样的独特性而在实质上已经脱离民法的范畴，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特别民法，是附加关于适用之特别领域、适用之特别社会阶层、适用之特别事项等条件，较普通民法对特别法律关系有优先适用效力的民法规范。未附加上述条件的实质民法中的剩余规范，则为普通民法。

（2）形式民法

形式民法是拥有法典或类似形式的民法规范体系。形式民法不是在独立部门法意义上研究民法概念的外延整体，而是从民法的发展、发达形态上考察民法的局部。《民法通则》是在“宜粗不宜细”的原则指导下制定的，在民法典所必需的分则方面尤其欠缺，与真正意义的形式民法——民法典——尚有明显差距。

3. 民法的调整对象

一定的法律部门总是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作为调整对象。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的法律部门，这一法律部门之所以能够从复杂的社会法律规范体系中脱胎而出，首要原因就是有关法律规范共同的调整对象——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性与财产性的社会关系——本身的独立性。

（1）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①财产关系的本意

从经济学的角度看，财产关系就是以财产为客体，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这里的“财产”，是指具有经济价值的有形物质资料，或虽缺乏物质形态，却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社会公认的客体范畴，如专利技术、商业秘密等。

根据所体现经济内容的类型不同，财产关系有不同的分类体系：根据所体现的所有制之不同，财产关系被区分为公有制中的财产关系与私有制中的财产关系；根据社会物质资料配置机制的不同，财产关系可分

为自然经济中的财产关系、计划经济中的财产关系与市场经济中的财产关系;而根据财产带来经济价值之正负,财产关系还可被分为体现经济价值增长趋势的积极财产关系,与体现经济价值减损趋势的消极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一旦进入法律调整的视野,就成为法律上的财产关系,被打上法律的烙印:它或体现为平等主体之间的,与商品经济有密切联系的,崇尚意思自由的财产关系,或发生在国家与公民之间,在命令与服从的行为模式中,贯彻国家强制的经济计划。历史已反复证明,那种无视社会历史规律的,滥用法律工具创造财产关系的举动,最终都带来了严重的社会危害。

②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的含义与特征

社会财产关系一旦纳入民法调整的视野,就成为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从民法上看,财产关系是民事主体之间因财产的归属、利用或流转而形成的、具有直接物质利益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有如下特征:

第一,以民法认可的“财产”为客体。客体,是法律关系指向的对象。无论是有形、无形的物质资料,还是虽缺乏物质形态,却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社会公认的客体范畴,都应具备这样一些特性:一是客观性,即财产应有物理上的或社会观念中的存在形式。二是应具有经济价值与有用性,即在社会观念看来,财产应具有起码的价值与使用价值,具有现实或潜在的可流通性。

第二,发生在平等民事主体之间。民事财产关系发生在平等民事主体之间,这是民事财产关系区别于发生在非平等法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无论是静态财产关系还是动态财产关系,无论参与民事财产关系的主体在民事生活以外的社会角色是社会管理者还是被管理者,都应体现平等主体之间意思自由、不为强制、等价有偿等民法原则。

第三,财产、财产利益与人身的可分离性。财产权利主体除可亲自享有财产权、行使财产权,实现财产利益外,还可通过转让、继承等方法使财产、财产利益与主体自身分离,为其他主体取得。

(2) 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①人身关系的概念与基本分类

人身关系,本意是指以人身利益为内容,不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社会关系。

民法针对上述两个方面进行调整,形成了民法中的人身关系——民事主体之间因人格和身份而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具体如下:

a.人格关系。其是以人格利益为内容的人身关系。“人格”(caput)一词可追溯到古罗马法中,是指一个生物学意义上的人,成为法律上的主体的资格,是人之为“人”的前提条件。

b.身份关系。其是以身份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身份”的本意是指人基于先天的血缘或后天的社会活动,在一定的稳定社会组织结构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在古罗马法上,不同的身份,如外国人与本国人、家长与家庭子女、自由人与奴隶,是导致不同人群取得不同的人格,进而处于不平等法律地位的主要社会与法律依据。

②人身关系的特征

第一,人格的独立、平等。与古罗马法上不同的身份导致人格等级差别的逻辑不同,今天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首先立基于对自然人独立、平等的人格之充分尊重。

第二,人身关系体现了不同程度的非财产性。一般认为,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的显著区别就在于,人身关系不以经济利益为内容,而以人身利益为内容。人身利益,是指主体可以充分享有人身,利用自己的人身条件,谋求自己生存和发展的种种精神利益,如利用自己的身体素质、聪明才智、名誉、地位充分发展自我,为自身的生存与发展创造更好的条件,等等。强调人身关系的非财产性,对塑造人的主体地位与倡导人格尊重的社会氛围,防止历史上将人身作为客体以役使的局面的复辟,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三,人身关系中的人身利益体现了不同程度的专属性。人身利益的专属性是指,特定主体享有的人身利益仅由该主体享有,不能以让与、继承等方法与主体分离,并为其他主体取得。人身利益的专属性是人身关系的非财产性的直接要求,旨在防止经由人身利益流转而可能引发的民事主体人格减等、消灭等情形。

4. 民法的调整方法

法律调整,是指国家根据自己的价值取向,以法的形式对人的行为进行规范,对现实社会生活施加影响,

以期建立理想的社会生活秩序的活动，它包括立法、守法与执法的全过程。因循法律作用于社会生活的一般逻辑，立法活动位于第一阶段，此时通过行为规范的订立，对具体行为的要求、允许、或禁止，以表明态度，使行为人对将来行为后果产生合理预期，达到法律事前调整的目的。

民法是调整平等民事主体的部门法，“平等”二字，既是对其调整对象的精确注释，又是对民法独特的调整方法的基本要求。民法的调整方法，就是民法借以作用于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方式、手段与办法的总称。对民法的调整方法，我们同样可以划分为事前调整与事后调整这两个逻辑阶段。

（1）民法的事前调整

民法的事前调整，就是通过制定民法规范、宣传民法原则，使社会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转化为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建立民法期望中的、理想的市民社会秩序。民法为广大社会主体提供了为实现个体利益而从事合法行为，而不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规范中的行为模式选项，确立了社会公众关于民事生活的行为性质、效力的概然性判断标准。

值得注意的是，民法规范依其所提供行为模式是否允许当事人自由取舍、更改，分为任意性规范与强行性规范：前者允许行为人以自由意思于法律规定的行为模式以外而为；后者则要求行为人必依法律规定的特定行为模式而为，否则即为违法，带来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2）民法的事后调整

从广义上说，民法的事后调整是指因民法规范所规定的法律事实的发生，令规范意义上的法律关系下降到社会生活中，成为事实意义上法律关系的过程。民法的事前调整主要是将生活关系转化为民事法律关系，形成一种关于理想社会秩序的判断标准。

与刑法、行政法等部门法相比，民法中的责任虽仍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但并非以国家对责任人的制裁为主旨，而以对被害人的同质救济为特征，以回复被侵害权利原状为原则，在回复原状不可得时，按照等价有偿原则赔偿受害人的损失。

【核心笔记】民法的性质

民法的性质，是指民法之为民法，而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内在规定性。在民法传统发达的国家，民法的性质是通过其基本原则、制度体系、概念构造、法理推导、法律适用等，在民法调整社会生活的过程中自然而然展现的。

1. 民法是市民社会的基本法

（1）作为历史范畴的市民社会

民法的语源——市民法——已经决定了民法是市民社会的法，但何谓“市民社会”？首先应当明确，市民社会是一个经历了漫长发展与变化过程的历史范畴。在古罗马时代，市民社会是指与野蛮时代相对应的文明社会，这一社会形态脱离蒙昧的标志是，社会成员为了共同的利益而结成的公共性质的共同体——城邦国家——的产生。

这种公、私不分的市民社会观在欧洲中世纪末期发生了变化。随着专门从事商品经济活动，与传统封建社会控制体系有所脱离的以商人为主体的市民阶层——第三等级——的出现，“市民社会”逐渐被用来指代从中世纪封建社会的种种政治性支配下获得解放，以商品经济模式为经济基础的近代市民阶层的社会关系，并开始被认为是一个“脱国家、脱政治的领域”。这种围绕物质生活而展开的个人之间的人际关系为黑格尔总结为“近代式的市民社会”，“这是各个成员作为独立的单个人的联合”，“在市民社会中，每个人都以自身为目的”。而“实际需要、利己主义就是市民社会的原则”。

但从广义上看，市民社会是一个与政治国家既相对立，又保持了千丝万缕联系的多层次、复合型的历史范畴。在历史实践中，它至少包含了这样几层含义：

①最核心的含义是，一个公共权威之外的私人活动空间。国家与社会的分离不仅产生了公共国家权威，而且产生了个人在其中以私人身份追求各自利益的作为“私域”的社会。在众多所追求的利益形态中最为基本的即经济利益。

②是指在第一层含义基础上，由私人活动中逐渐产生的准公共领域。准公共领域的首要职能是实现市

2026 年西南政法大学 808 专业基础 C 考研复习提纲

《民事诉讼法原理》考研复习提纲

《民事诉讼法原理》复习提纲

第 1 章 民事纠纷及其救济机制

复习内容：民事纠纷的特点

复习内容：民事诉讼的概念与特征

复习内容：民事诉讼的内部关系

复习内容：民事诉讼的外部关系

第 2 章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及效力

复习内容：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复习内容：民事诉讼法与相关法律的关系

复习内容：中国古代民事诉讼法

复习内容：中国近代民事诉讼法

复习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复习内容：保障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复习内容：保障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

复习内容：宣传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

复习内容：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第 3 章 民事诉讼的目的与价值

复习内容：探究民事诉讼目的的意义

复习内容：民事诉讼目的学说的历史考察

复习内容：我国民事诉讼目的研究状况概述

复习内容：民事诉讼目的的分析框架

复习内容：我国民事诉讼目的的合理定位及其实现

复习内容：民事诉讼价值论研究的意义

复习内容：民事诉讼价值的基本类型

复习内容：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关系

复习内容：程序公正与诉讼效益的关系

第 4 章 诉与诉权

复习内容：诉的构成
复习内容：确认之诉
复习内容：给付之诉
复习内容：形成之诉
复习内容：诉讼标的的概念、意义
复习内容：诉讼标的识别的不同学说
复习内容：诉讼标的二分肢说的采纳
复习内容：诉的合并
复习内容：诉的分离
复习内容：提起反诉的条件
复习内容：关于诉权的学说
复习内容：诉权的内容

第 5 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与民事诉讼模式

复习内容：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复习内容：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构成
复习内容：民事诉讼模式概述
复习内容：协同型民事诉讼模式的建立

第 6 章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复习内容：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复习内容：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复习内容：辩论原则
复习内容：处分原则
复习内容：法院调解原则
复习内容：诚实信用原则

第 7 章 民事审判基本制度

复习内容：回避制度的概念
复习内容：回避的原因
复习内容：合议制度的概念和内容
复习内容：我国两审终审制度的内

第 8 章 人民法院

复习内容：人民法院的性质和职权

复习内容：我国法院的组织体系

复习内容：民事审判权的运行特征

复习内容：合议制

第 9 章 民事诉讼当事人

复习内容：民事诉讼当事人的概念及其称谓

复习内容：当事人诉讼权利能力

复习内容：当事人适格

复习内容：当事人诉讼行为能力

复习内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复习内容：当事人的诉讼义务

第 10 章 诉讼代理人

复习内容：民事诉讼代理人的概念和沿革

复习内容：民事诉讼代理人的特征

复习内容：法定诉讼代理人

复习内容：委托诉讼代理人

第 11 章 诉讼行为

复习内容：诉讼行为论的沿革

复习内容：诉讼行为的概念、性质

复习内容：诉讼行为的要件

复习内容：当事人诉讼行为的分类

复习内容：诉讼契约与当事人诉讼行为

复习内容：法院审判行为的分类

复习内容：法院审判行为与当事人诉讼行为的关系

复习内容：当事人诉讼行为的瑕疵及其救济

复习内容：法院诉讼行为的瑕疵及其救济

第 12 章 其他诉讼参与人

复习内容：证人资格
复习内容：证人的诉讼权利、义务
复习内容：证人作证
复习内容：鉴定人资格
复习内容：鉴定人的诉讼权利义务
复习内容：鉴定程序
复习内容：翻译人员
复习内容：勘验人员
复习内容：诉讼辅助人

第 13 章 管辖

复习内容：管辖的种类
复习内容：确立管辖的原则
复习内容：各级人民法院的管辖
复习内容：一般地域管辖
复习内容：特殊地域管辖
复习内容：专属管辖
复习内容：共同管辖、选择管辖和合并管辖
复习内容：适用协议管辖应当具备的条件
复习内容：指定管辖
复习内容：管辖权转移
复习内容：管辖权恒定
复习内容：管辖权异议

第 14 章 期间与送达

复习内容：期间的意义
复习内容：期间的计算
复习内容：期间的耽误
复习内容：期日的指定
复习内容：期日的变更、耽误
复习内容：期日与期间的区别
复习内容：送达的概念和意义
复习内容：送达的证明

2026 年西南政法大学 808 专业基础 C 考研核心题库

《民事诉讼法原理》考研核心题库之简答题精编

1. 简答民事诉讼证据的特征。

- 【答案】（1）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即具有客观性。
- （2）必须与待证事实存在着联系，即具有关联性。
- （3）必须符合法律的要求，不为法律所禁止，即具有合法性。

2. 简述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意义。

【答案】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制定和实施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指导准则，它对整个民事诉讼活动都起指导作用。其意义有：

- （1）明确基本原则有助于学习民事诉讼中诸多具体程序制度问题；
- （2）有助于了解民事诉讼法律机制的科学性；
- （3）有助于领会各项程序制度的精神实质；
- （4）运用基本原则观察和处理问题，便于正确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制度。

3. 简述合议庭的内部关系。

- 【答案】（1）所谓合议庭内部关系，是合议庭组成人员之间在审判活动中所建立的关系；
- （2）合议庭组成人员在审判活动中，必须贯彻平等协商与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案件进行评议或就案件③审理中出现的问题作出决定；
- （3）合议庭组成人员有同等权利，并应当充分体现民主，允许各抒己见；
- （4）合议庭组成人员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多数人的意见为合议庭的意见；
- （5）对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评议笔录；
- （6）评议笔录要有全体合议庭成员的签名。

4. 简答诉讼代理与民事代理的区别。

【答案】（1）代理的内容不同。民事代理是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与第三人进行民事行为；诉讼代理则是代为实施一定诉讼行为。

（2）代理的目的不同。民事代理的目的在于协助当事人行使民事权利和履行民事义务；诉讼代理的目的则是协助当事人实现诉讼权利和履行诉讼义务。

（3）民事代理的被代理人是参加民事活动的公民和法人；诉讼代理的被代理人是参加民事诉讼的原告、被告和第三人。

5. 作出海事强制令，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答案】（1）请求人有具体的海事请求。
- （2）需要纠正被请求人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行为。
- （3）情况紧急，不立即作出还是强制令将造成损害或使损害扩大。

6. 简述送达的特点：

【答案】送达是指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将诉讼文书送交当事人或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行为。其特点是：

（1）送达时法院向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实施的行为。当事人或其他诉讼参与人向法院递交上诉状不能称之为送达。

- （2）送达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
- （3）送达时法院在诉讼过程中实施的行为。

(4) 送达的内容是各种文书。如起诉状副本、调解书、判决书等。

7. 简述民事诉讼权利能力与民事权利能力的联系与区别。

【答案】第一，两者的联系：民事权利能力是诉讼权利能力的基础，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人同时也有诉讼权利能力。第二，两者的区别：

①民事诉讼权利能力属于程序上的权利能力，所体现的是作为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民事权利能力属于实体上的权利能力，所反映的是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

②法人的诉讼权利能力一概相同，无所限制，而它们的民事权利能力却因业务范围不同而有所区别。

8. 简答诉讼代表人与诉讼代理人的区别。

【答案】(1) 诉讼代表人本身是本案的利害关系人，与本案的诉讼结果有直接的利害关系；诉讼代理人与本案则没有直接的利害关系。

(2) 代表人实施诉讼行为不仅是为了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时也是为了自己的利益。

(3) 诉讼代理人实施诉讼代理行为必须有被代理人的特别授权；诉讼代表人实施诉讼行为时，在当事人人数不确定的情况下，可由部分当事人推选，即部分当事人的授权，但其代表人诉讼行为的效力仍及于全体利害关系人。

9. 简述人民法院在调解协议达成后，可以不制作调解书的几种情形：

【答案】(1) 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

(2) 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

(3) 能够及时履行的案件

(4) 其他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案件

10. 民事诉讼中第三人有哪些特征？

【答案】民事诉讼中的第三人的主要特征如下：

(1) 参加诉讼的时间：是在他人之间的诉讼已经开始，但还没有结束时参加；

(2) 参加诉讼的根据：是对他人之间的诉讼标的有独立的请求权，或者虽无独立的请求权，但案件的处理结果与其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3) 参加诉讼的目的：实质上是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

11. 简述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支付令申请的情形：

【答案】(1) 当事人不适格。

(2) 给付金钱或有价证券的证明文件没有约定逾期给付利息或者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要求给付利息或者违约金、赔偿金。

(3) 债权人要求给付的金钱或有价证券属于违法所得。

(4) 债权人申请支付令之前或同时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

12. 简答当事人申请执行的条件。

【答案】(1) 申请执行的主体必须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人或者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

(2) 当事人申请执行，必须遵守法律规定的申请执行的期限；

(3) 当事人申请执行应当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交必要的文件和证件；

(4) 当事人申请执行，依法向管辖法院缴纳申请执行的费用。

13. 简述诉讼代表人必须具备的条件？

【答案】作为诉讼代表人必须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1) 必须是人数众多一方当事人的成员；

(2) 必须是代表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的人；

- (3) 必须是全体或大多数成员所信赖，并全心全意为成员服务的人；
- (4) 必须具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入，否则不能作为诉讼代表人。

14. 简答涉外财产保全的特别规定。

- 【答案】(1) 在涉外财产保全中，人民法院不依职权进行保全。
- (2) 诉前财产保全后，申请人起诉的期间不同。国内是 15 天，涉外是 30 天。

15. 简答民事审判权的内容。

- 【答案】(1) 立案决定权
- (2) 调查取证权
- (3) 诉讼指挥权
- (4) 释明权
- (5) 特定事项决定权
- (6) 民事裁判权

16. 简述陪审制度的主要内容：

- 【答案】(1) 陪审制只适用于第一审案件，第二审案件不实行陪审制。
- (2) 案件是否实行陪审，由法院决定，当事人无权决定。
- (3) 对于哪些案件实行陪审，哪些案件不实行陪审，法律未做明确规定，由法院自行决定。
- (4) 在由审判员和陪审员共同组成的合议庭中，对二者间的比例未做限制性规定。
- (5) 在人民法院执行职务过程中，陪审员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陪审员不仅有权参与案件事实的审理，也有权参与案件法律适用的判断。

17. 简述海事法院采取海事证据保全应当具备的条件：

- 【答案】(1) 请求人是还是请求的当事人
- (2) 请求保全的证据对该海事请求具有证明作用
- (3) 被请求人是与请求保全的证据有关的人
- (4) 情况紧急，不立即采取证据保全就会使该海事请求的证据灭失或者难以取得。

18. 审判组织设立的意义有哪些？

【答案】审判组织是代表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行使审判权，进行审理和裁判的组织形式，它设立的意义在于：

- (1) 国家赋予人民法院的审判权，是通过审判组织对民事案件的具体审判活动来实现的；
- (2) 审判组织代表人民法院与诉讼参与人发生民事诉讼法律关系，行使有关的诉讼权利，承担相应的诉讼义务，使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得以进行。

19. 简述鉴定人与证人有什么区别？

【答案】证人与鉴定人的主要区别是：

- (1) 证人是在诉讼发生之前就了解案件情况的人，是客观事实的见证者，因此，是不可选择和更换的；鉴定人是在诉讼开始后指定的，是案件事实的验证者，是可以选择和更换的。
- (2) 证人的前提条件是了解案件真实情况，其所陈述的是自己直接或间接知道的案件事实；鉴定人的基本条件是具有专门性知识或技能，其作用在于运用该专业知识或技能作出科学结论意见。
- (3) 证人无论与当事人的关系如何，均不发生回避问题；鉴定人遇有法律规定的情形，应当回避，不得进行鉴定。

20. 简述诉权与诉讼权利的区别与联系。

【答案】诉权与诉讼权利，二者既有区别，又紧密联系。诉权是诉的法律制度确定当事人诉讼的基本

权利，是诉讼权利的基础；而诉讼权利则是诉权的具体表现形式。享有诉权的人进行诉讼，必须要有一定的程序和方式。一定的程序和方式体现一定的诉讼权利。两者的区别：诉讼权利是程序法上规定的从事诉讼活动的一系列权利；而诉权是实体法和程序法两方面法律所确定的有权进行诉讼的权利。实体法确定的权利是诉权的实质；程序法确定的权利是诉权的形式。

21. 简述民事私法豁免权的不完全性和有限限制性的主要表现：

【答案】（1）享有司法豁免权的人被诉到驻在国法院，驻在国法院不应受理，但其所属国的主管机关明确宣布放弃私法豁免权的，驻在国法院不应受理。

（2）享有司法豁免权的人，因私人事务与对方当事人发生民事纠纷，不享有私法豁免权，驻在国法院有权管辖。

（3）外交代表本人向驻在国法院提出诉讼而引起反诉的，不享有司法豁免权。

22. 简述移送执行的案件范围：

【答案】（1）发生法律效力以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为内容的法律文书。

（2）民事制裁决定书

（3）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

23. 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学有什么特点？

【答案】（1）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研究民事诉讼法的实践和理论，研究有关民事诉讼的立法政策、司法政策，阐释民事诉讼法立法的指导思想、立法旨意和根据；

（2）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应用法学。

24. 简答法院提起再审的条件。

【答案】（1）必须是法定的主体提起再审；原审人民法院决定再审由各级人民法院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和上级人民法院提审和指令再审。

（2）裁判必须发生法律效力；

（3）生效裁判确有错误；

25. 作为民事执行根据的人民法院制作的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有哪些？

【答案】（1）人民法院制作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内容的民事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书。

（2）人民法院制作的行政判决书、裁定书以及行政赔偿调解书；

（3）人民法院制作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书、裁定书中的财产部分以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

（4）人民法院制作的先予执行、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

（5）人民法院发布的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支付令。

（6）人民法院依照《仲裁法》的有关规定作出的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裁定；

（7）人民法院制作的承认并协助执行外国法院判决书、外国仲裁机构裁决书的裁定书和执行令。

26. 简述一般地域管辖？

【答案】（1）一般地域管辖是指以被告住所地为标准来确定受诉法院；

（2）一般地域管辖的原则是“原告就被告”，即原告提起诉讼应到被告所在地；

（3）对于某些特殊情况案件，法律规定诉讼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的案件有：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对下落不明或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对正在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对正在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2026 年西南政法大学 808 专业基础 C 考研题库[仿真+强化+冲刺]

西南政法大学 808 专业基础 C 之民事诉讼法原理考研仿真五套模拟题

2026 年民事诉讼法原理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一）

一、简答题

1. 简述期日与期间的区别。

【答案】两者的区别如下：

（1）期日是人民法院指定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同人民法院审判组织相聚而进行诉讼活动的时日；而期间则是上述人员各自完成某项诉讼行为的期限。

（2）期日都是由人民法院指定的，要指明确切的日期和具体的时刻；而期间有的由法律规定，有的由人民法院指定。

（3）期日只规定开始的时间，不规定终止的时间；而期间既有开始期，又有终止期，是一个连续的期限。

（4）期日的到来，人民法院相当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必须会合在一起进行某种诉讼行为；而期间开始后，诉讼主体在期间届满前的任何时刻，都可以单独进行诉讼行为。

（5）期日是人民法院指定的，因特殊情况的发生，可以变更；而法定期间一般是不可变的，而指定期间可以变更。

2. 简述支付令具有的法律效力。

【答案】（1）督促力；

（2）既判力；

（3）强制执行力。

3. 简述涉外民事诉讼财产保全的特别规定。

【答案】（1）涉外财产保全只能由当事人提出保全申请，人民法院不依职权主动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对诉前财产保全的起诉期限规定较长，为 30 日；

4. 简述海事法院采取海事证据保全应当具备的条件：

【答案】（1）请求人是还是请求的当事人

（2）请求保全的证据对该海事请求具有证明作用

（3）被请求人是与请求保全的证据有关的人

（4）情况紧急，不立即采取证据保全就会使该海事请求的证据灭失或者难以取得。

5. 简述法院提起再审的条件。

【答案】（1）必须是法定的主体提起再审；原审人民法院决定再审由各级人民法院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和上级人民法院提审和指令再审。

（2）裁判必须发生法律效力；

（3）生效裁判确有错误；

6. 简述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点：

【答案】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民事诉讼法律、法规所调整的法院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当事人之间以及当事人同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存在的，以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为内容的具体的社会关系。

与其他法律关系相比，有以下特点：

（1）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由审判法律关系和争讼法律关系构成的特殊社会关系；

（2）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体现了法院审判权与当事人诉讼权利的有机结合；

(3)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一种既分立又统一的法律关系。

7. 对诉讼权利的处分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

【答案】 (1) 当事人的民事权益受到侵犯或者发生争执时, 是否向人民法院起诉, 由当事人自己决定。

(2) 在诉讼开始后, 原告可以申请撤回起诉; 被告也有权决定是否提出反诉来主张自己的实体权利。

(3) 在诉讼过程中, 双方当事人都有权请求法院调解, 谋求以调解方式解决纠纷。

(4) 一审判决作出后尚未生效前, 当事人有权决定是否提起上诉。

(5) 对于已经生效的判决或调解协议, 当事人认为确有错误的, 可以决定是否申请再审。

(6) 对生效裁判或其他具有执行力的法律文书, 享有权利的当事人有权决定是否申请强制执行。另外, 对诉讼权利的处分还体现在: 当存在几个管辖法院时, 原告有权选择其中的一个法院起诉; 当事人有权决定是否提出管辖权异议; 有权决定是否委托诉讼代理人; 对于普通的共同诉讼, 当事人有权决定是否同意人民法院予以合并审理。

8. 简答非涉外民事诉讼协议管辖须具备的条件。

【答案】 (1) 协议管辖只适用于合同纠纷;

(2) 只适用于合同纠纷中的第一审案件;

(3) 协议管辖所约定的法院须为法定范围内的法院, 既须在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或标的物所在地等与合同纠纷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中选择;

(4) 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5) 不得违背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二、案例分析题

9. 案情: 孙某与钱某合伙经营一家五金店, 后因经营理念不合, 孙某唆使赵龙、赵虎兄弟寻衅将钱某打伤, 钱某花费医疗费 2 万元, 营养费 3000 元, 交通费 2000 元。钱某委托李律师向甲县人民法院起诉赵家兄弟, 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 2.5 万元, 精神损失 5000 元, 并提供了医院诊断书、处方、出租车票、发票、目击者周某的书面证言等证据。甲县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二被告没有提供证据, 庭审中承认将钱某打伤, 但对赔偿金额提出异议。甲县人民法院最终支持了钱某的所有主张。

二被告不服, 向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并向该法院承认, 二人是受孙某唆使。钱某要求追加孙某为共同被告, 赔偿损失, 并要求退伙析产。乙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查, 认定孙某是必须参加诉讼的当事人, 遂通知孙某参加调解。后各方达成调解协议, 钱某放弃精神损害赔偿, 孙某即时向钱某支付赔偿金 1.5 万元, 赵家兄弟在 7 日内向钱某支付赔偿金 1 万元, 孙某和钱某同意继续合伙经营。乙市中级人民法院制作调解书送达各方后结案。

问题:

(1) 请结合本案, 简要概括钱某的起诉状或法院的一审判决书的结构和内容。(起诉状或一审判决书择一作答; 二者均答时, 评判排列在先者)

(2) 如果乙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无效, 应当如何处理?

(3) 如果甲县人民法院重审本案, 应当在程序上注意哪些特殊事项?

(4) 近年来, 随着社会转型的深入, 社会管理领域面临许多挑战, 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和民事诉讼等多种渠道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成为社会治理的必然选择; 同时, 司法改革以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为根本出发点, 让有理有据的人打得赢官司, 让公平正义通过司法渠道得到彰显。请结合本案和社会发展情况, 试述调解和审判在转型时期的关系。

【答案】 (1) 法院应当受理此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复议决定, 当事人对复议机关不作为不服向法院起诉的, 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被告为复议机关, 且钱某具有原告资格, 起诉未超过法定期限, 不存在不予受理的情形, 故法院应当受理此案。

(2) 不成立。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相关法律规定,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属于政府主动公开的信息, 不是依申请公开的信息, 故不应当要求该信息与申请人的生产、生活和科研等特殊需要有关。

关。

(3) 省政府应当审查省财政厅拒绝公开目录的行为是否合法,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复议决定。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属主动公开信息,如省政府已授权财政厅确定并公布,省政府应责令财政厅及时公布;如未授权相关机构确定并公布,省政府应主动公布。

(4) 对于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未予公开的,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予以调查处理。

(5)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院应当告知其先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对行政机关的答复或者逾期不予答复不服的,张某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10. 案情:甲省 A 县大力公司与乙省 B 县铁成公司,在丙省 C 县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由大力公司向铁成公司出售 3,000 吨煤炭,交货地点为 C 县。双方约定,因合同所生纠纷,由 A 县法院或 C 县法院管辖。

合同履行中,为便于装船运输,铁成公司电话告知大力公司交货地点改为丁省 D 县,大力公司同意。大力公司经海运向铁成公司发运 2,000 吨煤炭,存放于铁成公司在 D 县码头的货场。大力公司依约要求铁成公司支付已发煤款遭拒,遂决定暂停发运剩余 1,000 吨煤炭。

在与铁成公司协商无果情况下,大力公司向 D 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铁成公司支付货款并请求解除合同。审理中,铁成公司辩称并未收到 2,000 吨煤炭,要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大力公司向法院提交了铁成公司员工季某(季某是铁成公司业务代表)向大力公司出具的收货确认书,但该确认书是季某以长远公司业务代表名义出具的。经查,长远公司并不存在,季某承认长远公司为其杜撰。据此,一审法院追加季某为被告。经审理,一审法院判决铁成公司向大力公司支付货款,季某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铁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中关于责令自己向大力公司支付货款的内容,大力公司、季某均未上诉。经审理,二审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并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

二审判决送达后第 10 天,大力公司负责该业务的黎某在其手机中偶然发现,自己存有与季某关于 2,000 吨煤炭验收、付款及剩余煤炭发运等事宜的谈话录音,明确记录了季某代表铁成公司负责此项煤炭买卖的有关情况,大力公司遂向法院申请再审,坚持要求铁成公司支付货款并解除合同的请求。

问题

- (1) 本案哪个(些)法院有管辖权?为什么?
- (2) 一审法院在审理中存在什么错误?为什么?
- (3) 分析二审当事人的诉讼地位。
- (4) 二审法院的判决有何错误?为什么?
- (5) 大力公司可以向哪个(些)法院申请再审?
- (6) 法院对大力公司提出的再审请求如何处理?为什么?

【答案】(1) B 县和 D 县法院有管辖权。当事人双方约定了两个法院,管辖协议无效。本案为合同纠纷,属特殊地域管辖,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的履行地管辖。

(2) 一审法院追加季某为被告是错误的,因为本案并不是必要共同诉讼;一审法院漏判当事人解除合同的请求是错误的,因为判决应针对当事人请求作出。

(3) 本案中,上诉人为铁成公司;被上诉人为大力公司;季某按原审诉讼地位列明。

(4) 二审法院对一审漏审的原告解除合同的请求进行判决是错误的。对这一请求二审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5) 大力公司可以向丁省高院申请再审。

(6) 法院应当裁定再审,因当事人有新证据;法院应当就解除合同的请求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撤销一、二审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